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西安市经开第五学校 的 初中部图书馆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图书馆管理平台（含大数据展示系统）、RFID图书标签（定制）、读者证、RFID安全门禁（含底座）、馆员工作站（一体化、含软件）、自助借还书机系统、升降式移动还书箱、电子墨水屏阅读系统、电子墨水屏阅读系统支架、电子墨水屏阅读系统充电车、智慧微型图书馆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北京大象新星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4 人，营业收入为 780.52 万元（大写：柒佰捌拾万零伍仟贰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48.43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肆拾捌万肆仟叁佰元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2. 图书编目及标签数据转化、网络调试及试运行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陕西智慧数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9 万元（大写：玖拾玖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187 万元（大写：壹佰捌拾柒万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3. 纸质图书，属于 工业 行业；制造商为 安徽中辰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7 人，营业收入为 234.7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叁拾肆万柒仟捌佰元），资产总额为 277.28 万元（大写：贰佰柒拾柒万贰仟捌佰元）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签章）：陕西智慧数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7日



注：

1、供应商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规定，结合自身实际，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。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均填0，根据提交投标（响应）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。

3、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无需提供此声明。